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目前所得資料的評估,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不少於70%(倘不包括上市開支,則下降不少於50%),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約13%,導致毛利(即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減少約10%所致。董事認為,有關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香港房地產市場自二零一八年中以來整體下滑,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下滑趨勢惡化,香港經濟因而自此放緩,繼而對普羅大眾的投資及消費意慾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年內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最新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年內本集團全年業績的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曹思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梁偉泉先生及黃誠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 生及羅翠玉女士。